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博诚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北京同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孙沁莹、武晓琳、胡淑芬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7214、7216、7217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深圳市劳动人事
骑缝

深劳人仲案【2026】7214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沁莹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20145.08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沁莹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60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孙沁莹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孙沁莹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862.22元；五、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六、驳回申请人孙沁莹的其他仲裁请求。

深劳人仲案【2026】7216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淑芬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8758.71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淑芬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25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淑芬2025年1月1日至2026

年4月23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758.62元；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胡淑芬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淑芬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19.47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七、驳回申请人胡淑芬的其他仲裁请求。

深劳人仲案【2026】7217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晓琳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工资人民币31542.07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晓琳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8520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晓琳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9140.23元；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武晓琳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五、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晓琳律师代理费人民币4725.8元；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七、驳回申请人武晓琳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劳人仲案【2026】7214号案件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裁决结果及深劳人仲案【2026】7216号案件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裁决结果均为终局裁项，终局裁项自作出之日起发

生法律效力。劳动者对终局裁项不服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终局裁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深劳人仲案【2026】7214号案件仲裁裁决第三项裁决结果及深劳人仲案【2026】7216号案件仲裁裁决第四项裁决结果均为非终局裁项，深劳人仲案【2026】7217号案件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对非终局裁项/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非终局裁项/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